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61-13 (2013年7月) (於2014年9月更新)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事宜	有關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發回上市申請的裁決之加快覆核程序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二B章及第9.03(3)條 《創業板規則》第四章及第12.09(1)條
相關刊物	指引信HKEx-GL56-13「有關下述事項的指引：(i) 提交的大致完備申請版本的披露要求； (ii) 聯交所受理上市申請前用以檢查申請版本披露項目所採用的三日核對表； 及 (iii)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 1.1 為配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保薦人新規例，聯交所將修訂《上市規則》，訂明日後在以下情況，加快覆核該等決定的程序（「**加快覆核程序**」）：**(a)** 當上市部基於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所載資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9.03(3)條（《創業板規則》第12.09(1)條）所述的大致完備規定，而決定將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連同相關文件發回新申請人（「發回決定¹」）；及**(b)** 當上市委員會贊同有關發回決定。
- 1.2 本信補足有關的《上市規則》，載列加快覆核程序的時間表範例（例子載於**附錄1**）及首次公開招股審批程序及刊發申請版本和聆訊後資料集的流程圖²（見**附錄2**），協助申請人及／或其保薦人為有關發回裁決的覆核聆訊作準備。

¹ 若申請版本是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根據第20.25條呈交予交易所，「加快覆核程序」不適用於上市部或證監會發回該申請版本的情況。

² 本流程圖不屬於《上市規則》、應用指引或指引材料的部份；不會凌駕、修正、更改《上市規則》或任何指引材料。

1.3 每個申請人及／或保薦人有權將發回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及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主板規則》第 2B.05(2)條；《創業板規則》第 4.05(2)條）。

2. 時間表

2.1 下列時間表載列加快覆核程序各方於各階段需採取的行動，~~包括上市科於下列時間發回上市申請的情況：(a) 於三天檢期內（「三天檢期」）；或 (b) 於三天檢期後，上市科一度接納該申請作詳細審批(於2014年9月更新)~~。

聯交所的行動	申請人及/或保薦人的行動
覆核發回決定	
呈交上市申請（A1表格／5A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向上市部呈交上市申請連同申請版本及其他文件
收到申請後 <u>(於2014年9月更新)</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天檢期後，上市部寄發函件通知相關人士發回決定，並要求保薦人取回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相關文件 - 發回決定必須載列發回原因（《主板規則》第 2B.13(2)條；《創業板規則》第 4.13(2)條） - 上市科亦可於接納該申請作審批後發回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相關文件 	
收到發回決定後五個營業日內	

聯交所的行動	申請人及/或保薦人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及／或保薦人向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秘書（「上市委員會秘書」）呈交書面覆核要求（「首份覆核要求」）（見《主板規則》第2B.01A條／《創業板規則》第4.01A條有關覆核要求的釋義 - 首份覆核要求須說明提出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主板規則》第2B.08(2)條；《創業板規則》第4.08(2)條）及繳交覆核費用（《主板規則》第2B.14條；《創業板規則》第4.14條） - 首份覆核文件必須依據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首次存檔時呈交上市部的原有材料（《主板規則》第2B.11(5)(d)條；《創業板規則》第4.11(5)(d)條）
收到首份覆核要求後下一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保薦人發出函件列明覆核聆訊的日期及時間（「首次覆核聆訊」），該聆訊將訂於收到首份覆核要求起的第一個星期四，但不能少於三個營業日。若該日為公眾假期，覆核聆訊將訂於接下來的星期二（視乎有否足夠的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或緊接其後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四舉行 	

聯交所的行動	申請人及/或保薦人的行動
首次覆核聆訊前至少兩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部向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報告 - 上市部報告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發回決定 (b) 連同申請表格一同呈交的申請版本及／或其他文件，以支持發回決定 	
首次覆核聆訊前至少一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委員會秘書向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傳閱首次覆核要求、上市部報告及議程 	
覆核聆訊舉行當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人數：5人（包括上市委員會主席，但不計算涉及利益衝突的成員）（《主板規則》第2B.11(2)條；《創業板規則》第4.11(2)條） - 可出席人士：上市部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人員、申請人董事、申請人的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各一名代表；每名保薦人各一名代表、每名保薦人的法律顧問（《主板規則》第2B.11(9)條；《創業板規則》第4.11(9)條） - 若申請覆核的各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根據提呈以備聆訊的文件進行。如尋求覆核的一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覆核聆訊後下一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保薦人及上市部寄發上市委員會的裁決函件（「上市委員會裁決」） - 上市委員會裁決必須載列贊同發回決定的原因（《主板規則》第2B.13(2)條；《創業板規則》第4.13(2)條） 	

聯交所的行動	申請人及/或保薦人的行動
覆核上市委員會裁決	
發出上市委員會裁決後五個營業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及／或保薦人向主板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第二份書面覆核要求（「第二份覆核要求」）（見《主板規則》第2B.01A條／《創業板規則》第4.01A條有關覆核要求的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份覆核要求須說明提出第二次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主板規則》第2B.08(2)條；《創業板規則》第4.08(2)條）及繳交覆核費用（《主板規則》第2B.14條；《創業板規則》第4.14條） - 第二份覆核要求必須依據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首次存檔時呈交上市部的原有材料（《主板規則》第2B.11(5)(d)條；《創業板規則》第4.11(5)(d)條）

聯交所的行動	申請人及/或保薦人的行動
收到第二份覆核要求後下一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保薦人發出函件列明第二次覆核聆訊的日期及時間（「第二次覆核聆訊」），該聆訊將訂於收到第二份覆核要求起的第一個星期二（視乎有否足夠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或星期四，但不能少於三個營業日。若該日為公眾假期，第二次覆核聆訊將訂於緊接其後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二（視乎有否足夠的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或星期四舉行 	
第二次覆核聆訊前至少兩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部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上市科報告 - 上市部報告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發回決定; (b) 上市委員會裁決; 及 (c) 連同申請表格一同呈交的申請版本及／或其他文件，以支持發回決定 	
第二次覆核聆訊前至少一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向主板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傳閱第二份覆核要求、上市部報告及議程 	

聯交所的行動	申請人及/或保薦人的行動
第二次覆核聆訊舉行當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人數：5人（包括主板或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但不計算涉及利益衝突的成員）（《主板規則》第2B.11(2)條；《創業板規則》第4.11(2)條） - 可出席人士：上市部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人員、申請人董事、申請人的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各一名代表；每名保薦人各一名代表、每名保薦人的法律顧問（《主板規則》第2B.11(9)條；《創業板規則》第4.11(9)條） - 若申請覆核的各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根據提呈以備聆訊的文件進行。如尋求覆核的一方打算不出席聆訊，聆訊會在其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第二次覆核聆訊後下一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及／或保薦人及上市部寄發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裁決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主板規則》第2B.05(2)(b)條；《創業板規則》第4.05(2)(b)條） 	

附錄 1: 覆核程序時間表例子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10	2/10	3/10	4/10
	申請人呈交上市申請			
7/10	8/10	9/10	10/10	11/10
三天檢期後 ，上市部寄發函件通知相關人士發回決定				
14/10	15/10	16/10	17/10	18/10
申請人及／或保薦人向上市委員會秘書呈交首份覆核要求	上市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保薦人發出函件列明首次覆核聆訊的日期及時間			
21/10	22/10	23/10	24/10	25/10
			方案 A ¹	
28/10	29/10	30/10	31/10	
	方案 B ²		方案 C ³	

1. 收到首份覆核要求起的第一個星期四, 但不能少於三個營業日
2. 假設 10 月 24 日為公眾假期, 並有足夠的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首次覆核聆訊以構成法定人數
3. 假設 10 月 24 日為公眾假期, 而 29/10 沒有足夠的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首次覆核聆訊以構成法定人數

附錄 2: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首次公開招股審批程序及刊發申請版本和聆訊後資料集的流程图（主板及創業板）

(*本流程图既不屬於《上市規則》的部份，亦不更改任何上市科發佈的指引材料。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申請版本及被發回申請詳情將會暫停刊發，待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刊發，取決於聯交所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佈的細節)

1. 過了三天檢期後（見HKEEx-GL57-13），上市科仍可能基於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而發回申請
2. 「處理中」釋義見《主板規則》第22項應用指引第21段及《創業板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第20段
3. 假設上市科發出兩輪意見（每輪約於10個營業日內發出）而保薦人於收到意見後5個營業日內回覆，由A1/5A表格至上市委員會或創業板上訴審批小組聆訊相距約40個營業日。不論主板或創業板的個案，上市科均不會發出表示傾向拒絕的信函
4. 根據創業板的規定，首次拒絕申請由創業板上訴審批小組作出，而上訴由創業板上訴委員會覆核。在合適情況下，上訴可提交創業板上訴委員會



